

妻子单方与他人签订补偿协议，丈夫事后不认账起诉撤销败诉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有范围

■本报记者 王天宇

在海口市发生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妻子马娟单方面与他人达成了补偿协议，而丈夫张强却对此表示异议。随后，这对夫妇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该案历经一审二审，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该份协议合法有效。

近年来，类似夫妻一方单独处理家庭事务发生分歧而诉诸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的案件日益增多。这些情况引发了人们对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适用范围及其效力的关注。这不仅关乎夫妻的共同利益，同时也影响到个人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身边案例：妻子单方签订补偿协议，夫妻同向法院诉请撤销

张强、马娟夫妇在海口居住，他们拥有一栋房屋，恰好符合准备开办幼儿园的吴丹的需求。因此，吴丹与马娟、张强协商后，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9月分别签订了两份《房屋租赁合同》，租下了这栋楼的一楼至五楼，并商定了租金和租赁期限等条款。

吴丹的幼儿园开业后，由于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的需要，相关部门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及装修工程进行了评估，并与幼儿园签订了资产补偿协议，接管了幼儿园及相关资产，吴丹的民办幼儿园不得不关闭。

民办幼儿园关闭后，2020年11月，吴丹与马娟达成了一份协议，约定终止原租赁合同、处理装修补偿事宜，并约定相关部门接管后，应按照原先的房租标准直接与房东签订协议。

此后，相关部门还与马娟、吴丹等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了吴丹与马娟2020年11月签订协议的有效性。然而，张强对吴丹和马娟在2020年11月签订的协议提出异议。2022年，张强、马娟一同诉至海口市秀英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协议。



潘德刚制

琼海一中学教师体罚学生做深蹲致十级伤残 学校被判承担49%赔偿责任

琼海一中学教师因体罚学生，导致学生构成十级伤残。琼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琼海市某中学承担49%的赔偿责任。该校上诉后，近日，省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学生做深蹲时突发疾病，学校被家长起诉索赔

据了解，张龙（化名）在琼海市某中学就读，第三人赵西（化名）系被告学校老师、张龙的班主任。2023年6月26日，张龙在自习课上讲话，赵西在其办公室对张龙进行了思想教育。随后，张龙在赵西办公室做深蹲运动。过程中，张龙身体不舒服，赵西随即与学校其他老师、张龙的父母一起将其送医治疗。

张龙先后在琼海市人民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住院共计19天，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花费14万余元。张龙父母认为，虽然张龙自身存在一定疾病，但却是因为赵西的过错导致其疾病

发作，因此将赵西所在的琼海某中学告上了法庭，要求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琼海某中学认为，2023年6月2日，张龙在海南省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学生常规体检的报告单显示：体检内外科未发现异常，腹型肥胖，收缩压偏高，建议到医院进一步检查。因此，张龙的病情是自身存在和引发的，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赵西的教育行为和张龙疾病发作存在因果关系，学校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赵西对张龙实施的教育行为没有存在过错，不应应对张龙的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对违纪学生进行适当惩戒是我国相关规范性文件赋予教师的职责，赵西同意有违纪行为的张龙自愿选择深蹲运动也并无不当，张龙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突发疾病纯属属偶然，也超出了赵西预见，赵西及学校不存在任何过错。

澄迈一男子明知他人实施电诈仍出借银行卡 成为电诈帮凶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季 通讯员瞿方瑞)近日，澄迈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被告人符某被法院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据了解，2022年6月1日，澄迈男子符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仍将其名下尾号7279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出借给“阿华”使用。符某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柜台、ATM机帮助取现共计8.3万元，其获得好处费2400元。经查，2022年6月1日，符某尾号7279的中国农业银行卡收到被害人冯某华转账的被网络诈骗资金5400元；被害人王某莲转账的被网络诈骗资金3.26万元，被诈骗款共计3.8万元转入该银行卡内后被转出。2022年7月6日，符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3年4月14日，符某主动将赃款2400元退出，现存放于澄迈县公安局银行账户。2023年8月15日，被告人符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据了解，澄迈县检察院发现，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在帮助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现象频发，相关案件呈不断上升趋势。一些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贪图小利，主动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卡内资金，构成犯罪。在金钱的驱使下，不借铤而走险，触碰法律红线，结果导致自己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而受到法律的严惩。

犯罪分子会通过给予好处费等方式，拉拢组织下线成员并引诱群众为其接收、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资金。对此，检察官提醒：买卖出借、出租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电话卡，个人身份信息等违法行为，不仅会对自己或他人的财产安



潘德刚制

法官说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管理职责应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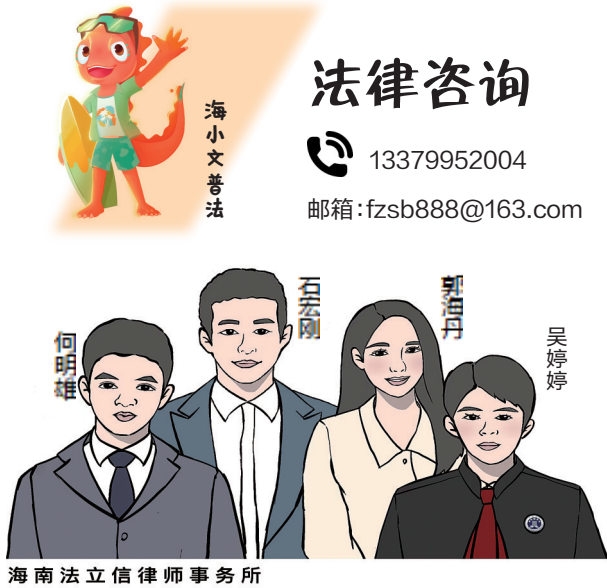
经鉴定，张龙颅脑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其自身疾病（中央型房间隔缺损）和剧烈运动（深蹲）在损害后果中起到同等作用（45%—55%）。

琼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开庭审理。鉴于张龙自身健康状况欠佳，琼海某中学在事发后及时送医、多次对张龙进行慰问，且已组织捐款2.6万元，对学校老师的日常管理也不可过分苛责以防止实施教育管理的群体不再作为等，法院认为琼海某中学承担49%责任较为适当，张龙父母主张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琼海某中学不服，上诉至省一中院。省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由琼海某中学承担49%的责任，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在引起张龙受伤的深蹲运动的事宜中，从张龙、赵西、琼海某中学的各自陈述对比中，法院认为，赵西惩戒教育的方式不当，未对张龙的个体身体状况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被告琼海某中学应承担侵权责任。

全带来严重隐患，更可能让自己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希望广大群众要提高保护个人隐私的警惕性，切勿因贪图小利，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财物损失。同时，也不要将银行账户、手机银行、微信及支付宝等提供给他人以牟取利益，否则将涉嫌违法犯罪，成为违法分子的帮凶。



退休后仍在务工路上被撞伤 能否索赔误工费？

海口刘先生咨询：我早已过退休年龄，但一直在从事家政服务工作。最近，我在路上行走时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受伤。请问，我能否要求肇事方赔偿误工费？

解答：交通事故被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的判定，在于其是否具有劳动能力，不能机械地以法定退休年龄来界定，而应以被害人实际减少的收入为依据。

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的确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应结合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收入情况等相关事实综合考量是否支持误工费。

事故发生时，你虽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只要你能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一直在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并取得收入，由于事故导致你中断工作遭受收入损失，那么你是可以要求赔偿相应误工费的。如果协商不成，建议你去法院起诉解决。

公司老板跑路 员工工资咋办？

海口朱先生咨询：我在建筑施工行业工作，所在的公司去年承接了一个建筑施工程，属于分包性质。工程做完后，公司老板却跑路了，欠着工人不少工资。请问，遇到这种情况，工人的工资该找谁要？

解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你和工友可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支付工资，再由该单位依法向你们所在的公司进行追偿。

培训机构协议中声明不能退款 这样的协议合法吗？

三亚秦女士咨询：我想在一家英语培训机构学习口语，报名交钱时，对方要求我签订一份协议，上面声明不能退款。请问，这样的协议是否合理合法？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无效情形；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该英语培训机构提供的格式协议内容限制了你的合法权益，该条款应属无效条款。如发生争议，建议你通过诉讼维权。

转为城镇户口后 能分老家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吗？

陵水黄先生咨询：我小时候，一家人都在农村生活，家中土地为父母所有。父母相继去世后，我于1999年转为城镇户口，哥哥在老家务农。去年老家进行土地征收，哥哥表示，只有他是补偿对象，补偿款我没有份。请问，他的说法是否正确？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承包人应得承包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继承。

村民承包的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村民享有承包经营权。农户家庭成员之一死亡，并未导致农户的消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未终止，故以家庭为农村土地承包户的承包地并不发生继承（林地除外），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及承包经营权不属于村民遗产范围，且征地补偿款不属于承包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村民死亡后，其民事主体资格已丧失，不能再对土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因土地征占所产生的补偿款应由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家庭其他成员依法享有。死者对于征地补偿款不享有民事权利，征地补偿款不属于承包经营收益，亦不能按照继承法律关系处理。

你已于1999年将户口迁出，并转为城镇户口，因此丧失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被征收后的补偿款与你无关。你父母在征收前已去世，因此征收补偿也不属于遗产范围。

（李成沿整理）